

安徽省泗县财政局

关于加快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 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加快 2022 年度全县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宿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 号）等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是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年初批准的采购预算，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和开展采购活动。凡列入年初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定点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外，最迟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下星期五）申报完毕，逾期不申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后一个月内应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中央、省、市下达资金需要县级实施政府

采购的，比照办理）。

二、加快合同签订和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宿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要求，尽量缩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的除外。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